

**细柳街道纬十九路(上林苑一路—上
林苑三路) 道路破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细柳街道纬十九路(上林苑一路—上林苑三路) 道路破除及 垃圾清运项目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并报采购人同意,确定(以下简称“承包人”)为“细柳街道纬十九路(上林苑一路—上林苑三路)道路破除及垃圾清运项目”的中标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细柳街道纬十九路(上林苑一路—上林苑三路)道路破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2、工程地点: 细柳街道纬十九路

3、承包范围: 细柳街道纬十九路(上林苑一路—上林苑三路)道路破除及垃圾清运项目区域内道路地面破除、道路地面破除后垃圾清运、道沿破除(管道1)、人行道路面拆除、人行道基层拆除、管道挖除及垃圾清运、清表及垃圾清运。其中道路地面破除 11789.50 m²,产生垃圾清运 16505.30m³;道沿破除 300m,人行道路面拆除 2030.52 m²,人行道基层拆除 2030.52 m²,管道挖除及垃圾清运(管道1) 2472.62m³;管道挖除及垃圾清运(管道2) 2616.73m³;清表区域 11349.70 m²,产生垃圾清运 4539.88m³。

二、工期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三、工程标准

1、清表：

- (1) 由机械清除地表植被、构筑物及建筑垃圾，并予以清运。
- (2) 对施工现场土地进行平整。
- (3) 清表结束后，施工范围内达到自然平整，不得留下任何建筑垃圾及构筑物等，确保项目顺利施工。
- (4) 清表垃圾清运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地点，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承包人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垃圾清运中不得超载，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
- (5) 应对已完工场地采用绿色防尘网进行遮盖。

2、垃圾外运：

- (1) 垃圾外运工程量以现场测量计算，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
- (2) 垃圾清运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地点，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承包人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垃圾清运中不得超载，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

四、质量标准

1、项目范围内全部采用湿法作业、机械拆除、拆迁现场无扬尘，严禁人工拆除。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严禁人工清运。且施工方要具有垃圾消纳的处置能力。

2、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冲洗台、限高栏、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拆除路面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得冒尖装裁、不得沿路抛洒。

4、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

五、承包价格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合同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合同总价暂定为¥ 3232345.28 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工程量和运距变更的, 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在结算中调整。

六、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协调。承包价格以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形式一次包死, 工程施工完毕, 验收合格后, 按实结算。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机械、水电、食宿、办公条件等, 所有事宜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工程结算

(1) 按照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7%;

(2)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竣工验收一年后无息支付。

八、工程款支付

1、无预付款。

2、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后, 承包人依据审定金额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并提出结算付款申请, 发包人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九、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曾铮, 注册证号: 陕 261111334639。

十、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项目情况, 确定施工任务。
- 2、委派指定代表与承包人联系, 发包人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2、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和支付工程款。
- 3、负责向承包人明确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 4、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 5、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6、对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 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依法保留依照本承包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 7、向承包人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8、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承包人应在1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发包人将视同承包人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二) 承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1、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3、承包人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此项工作为承包人合同义务，发包人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承担因村民阻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村民、企业等的正常生活和出入通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6、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7、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8、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9、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前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的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2、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

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的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7、承包人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发包人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8、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



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19、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配备训练有素的员工。

20、承包人严格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等由承包人承担。

21、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2、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23、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4、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4针绿色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发包人验收。

十二、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按照_____/____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履约全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成任务的;
- (2) 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完成任务的;
- (3) 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
- (4) 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环境污染的;
- (5) 违反政府职能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 (6) 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令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督导意见、拒不执行整改决定的、拒不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7)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9) 情况严重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除向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造价 5% 的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索赔

1、违约

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程。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完工, 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 承包人必须返工重建, 直至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索赔,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 顺延工期, 赔偿损失,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发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批准,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发包人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上述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十四、合同纠纷或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2方式解决：

- 1、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承包人有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3、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本鉴证单位盖章后，即开始生效，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十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住 所：长安区细柳街道府君庙甲字4号住

所：陕西西安高新路78号高科源邸
A区17楼F101室

开户银行：陕西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细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分行

账号：2701080901201000031884

账号：2612 6001 0420 2247 4

电 话：029-85962302

电 话：029656995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